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坤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股份125,669,88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4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125,657,88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4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人，所持股份1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2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人，所持股份3,803,71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9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

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陈坤江先生、张海川先生、熊科佳先生、代昆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陈坤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57,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1.2 选举张海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57,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1.3 选举熊科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57,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1.4 选举代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69,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03,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挥先生、刘鹏先生、朱鸣学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李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57,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2.2 选举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57,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2.3 选举朱鸣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69,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03,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彭忠福先生、李小龙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

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彭忠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57,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3.2 选举李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5,669,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03,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郑素文律师、张志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